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所属街道辖区范围内居住人口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基层医疗人员培训。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是一所一级乙等综合医院。市、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设住院病床8张，均为西医收住病床。

全院职工人数合计：21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7人（均属为正常退休人员）。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1年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

（一）、继续巩固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及基本医疗工作，特别要加强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居民建档签约工作，争取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

（二）、加强医疗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患者提供快捷、方便、优质、有效的医疗服务。

（三）、优化组合科室及人员，提高工作效率。调整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药品比，提高含金量，调整创收重点，开展预防性体检项目,拓展各类收费性体检，作为一项重要产业结构来抓，强化"体检团队"走出去"外出体检工作。增收节支，量入为出。

（五）、加强我院及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强化职工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开展好中医内科、针灸推拿理疗科、骨伤科、疼痛科等多元化服务。

（六）、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严格进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确保无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七）、加强与各社区居委会计生专干紧密联系，开展妇女病普查及计生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 为昆明市盘龙区松华卫生院。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截止2021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4人，其中：行政编制 0人，事业编制24人。在职实有21人，其中：财政全供养21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 7人。

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82.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82.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了47.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82.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2.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82.96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了47.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82.9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8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9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47.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10-03-01主要反映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

210-11-02主要反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03主要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21-02-01主要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208-05-05主要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382.9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列入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与省级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4万元，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本部门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4.4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此项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指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九、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256.92万元，固定资产260.79万元，总计517.71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本部门基本支出382.96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7.8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2人，增加人员经费47.8。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本部门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